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，分别为：谢燕玲女士、叶曙兵先生、李平先生、沈险峰先生、郭新梅女士；通讯出席董事2人，分别为李海周先生、周长江先生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已编制完毕。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牛东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7日